

信息披露

A14
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 600001

证券简称: 日照港

公告编号: 临2025-023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实质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2025年5月26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集发公司”）与中铝（雄安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，注册资本6.47亿元，集发公司以实物出资4.226亿元，持股35%，合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日照港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27日

证券代码: 600001 证券简称: 日照港 编号: 临2025-024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实质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2025年5月26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6人，实际参会监事6人。监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伟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年5月27日

证券代码: 600001 证券简称: 日照港 编号: 临2025-025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实质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2025年5月26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6人，实际参会监事6人。监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伟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年5月27日

证券代码: 600001 证券简称: 日照港 编号: 临2025-026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实质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2025年5月26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6人，实际参会监事6人。监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伟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年5月27日

证券代码: 600001 证券简称: 日照港 编号: 临2025-027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实质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投资标的名称: 中铝(日照)矿产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

投资金额: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发公司”）以实物资产出资2.26亿元，持股35%，中铝(雄安)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铝矿业”）以货币出资4.21亿元，持股65%。

相关风险提示:

1.截至目前，合资公司尚未设立。合资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批准；

2.铁矿石货源不预判，导致合资公司业务量下降的风险；

3.经营已达预期的风险；

4.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提升日照港大宗干散货优势，完善港口服务功能，拟由集发公司与中铝矿业成立合资公司，注册资本4.7亿元，其中集发公司持股35%，拟出资2.26亿元（土地资产作价出资）；中铝矿业持股65%，拟出资4.21亿元（货币出资）。

2025年5月26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

中铝矿业是中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铝集团”）权属二级公司，为合资公司投资协议主体。中铝矿业业主开展国内外矿产资源投资并购、勘查开发和技术服务三大业务，是中铝集团开拓和管理海内外矿产资源的经营性服务平台。

公司名称: 中铝(雄安)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100MAD93Y788G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马波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200,000万元

成立时间: 2023年12月22日

注册地址: 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新区保定高新区中心2-041

经营范围: 选矿；矿物洗选加工；金属矿山石料销售；采购代理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合资公司是中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铝集团”）权属二级公司，为合资公司投资协议主体。中铝矿业业主开展国内外矿产资源投资并购、勘查开发和技术服务三大业务，是中铝集团开拓和管理海内外矿产资源的经营性服务平台。

公司名称: 中铝(日照)矿产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实际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4.2亿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: 山东省日照市

经营范围: 选矿；矿物洗选加工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危险货物）；装卸搬运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业房屋修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用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机械设备租赁。（暂定，实际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登记范围为准）

出资及股权情况: 集发公司以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2.26亿元，持股35%；中铝矿业以现金出资4.21亿元，持股65%。具体出资情况以双方签署的合资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（http://www.cnni.com.cn/）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24-016）和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24-027）。

本次担保系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再次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对外担保事宜，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,000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2024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30.09%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。

六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日照港启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药科技”），系启药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: 刘成良

注册资本: 3,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: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经济开发区永旺西路

经营范围: 生产、销售: 医疗器械、化学药品、生物制品(不含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放射性药品); 药品批发; 药品零售; 医疗器械经营; 保健食品、饮料、饮用水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及销售;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在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内进行制剂加工;"三品一械"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七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已与银行签订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系公司由启药科技与湖南银行衡阳支行签订的主合同，由启药科技向湖南银行衡阳支行贷款10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15年，分次放贷。本项借款只能用于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项目建设，施工建设方将承担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启药科技正在办理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许可证，公司需要签署《工程款支付担保函》（非独立担保函），公司会将该函件提供给银行，办理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建设方，工程款支付由建设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因本次担保系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再次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对外担保事宜，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八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已与银行签订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系公司由启药科技与湖南银行衡阳支行签订的主合同，由启药科技向湖南银行衡阳支行贷款10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15年，分次放贷。本项借款只能用于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项目建设，施工建设方将承担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启药科技正在办理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许可证，公司需要签署《工程款支付担保函》（非独立担保函），公司会将该函件提供给银行，办理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建设方，工程款支付由建设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九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已与银行签订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系公司由启药科技与湖南银行衡阳支行签订的主合同，由启药科技向湖南银行衡阳支行贷款10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15年，分次放贷。本项借款只能用于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项目建设，施工建设方将承担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启药科技正在办理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许可证，公司需要签署《工程款支付担保函》（非独立担保函），公司会将该函件提供给银行，办理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建设方，工程款支付由建设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十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已与银行签订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系公司由启药科技与湖南银行衡阳支行签订的主合同，由启药科技向湖南银行衡阳支行贷款10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15年，分次放贷。本项借款只能用于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项目建设，施工建设方将承担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启药科技正在办理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许可证，公司需要签署《工程款支付担保函》（非独立担保函），公司会将该函件提供给银行，办理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建设方，工程款支付由建设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十一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已与银行签订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系公司由启药科技与湖南银行衡阳支行签订的主合同，由启药科技向湖南银行衡阳支行贷款10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15年，分次放贷。本项借款只能用于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项目建设，施工建设方将承担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启药科技正在办理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许可证，公司需要签署《工程款支付担保函》（非独立担保函），公司会将该函件提供给银行，办理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建设方，工程款支付由建设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十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已与银行签订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系公司由启药科技与湖南银行衡阳支行签订的主合同，由启药科技向湖南银行衡阳支行贷款10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15年，分次放贷。本项借款只能用于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项目建设，施工建设方将承担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启药科技正在办理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许可证，公司需要签署《工程款支付担保函》（非独立担保函），公司会将该函件提供给银行，办理“启药化工（医药）科技园建设项目”施工建设方，工程款支付由建设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十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已与银行签订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系公司由启